

本國學基
後漢書集解
(二)

王先謙集解

本國
叢學
書基
後
漢
書
集
解

商務印書館

国学基本丛书
后汉书集解
王先谦集解
全五册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东总布胡同1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07号)

新华书店总经售

上海洪兴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 11017·34

1940年12月初版

开本 787×1092 1/32

1959年5月重印第1版

字数 2,272,000

1959年5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数 1—1,400

印张 138 9/16 插页 20

定价 (7) 洋 13.00

序

范蔚宗氏後漢書。拔起衆家之後。獨至今存。其喪尙學術。表章節義。既不蹈前人所譏班馬之失。至於比類精審。屬詞麗密。極才人之能事。雖文體不免隨時。而學識幾於邁古矣。司馬續志。經劉氏注。補自今觀之。其禮儀祭祀。分部不明。光武卽位祝文。已載帝紀。而文內竄入。誅赤眉。青犢後事。祭祀宗廟。誤以元成哀平四帝三世代四親廟。與范書紀傳不合。乃其巨失。昔人言八志。因范書幸存。蓋徵詞也。唐章懷注。成於衆手。皆以爲美。猶有憾。國朝惠棟全書補注。刊見粵海堂叢書中。無人爲之合併。余服膺此書有年。於遺文奧義。覆加推闡。惠氏外。廣徵古說。請益同人。所得倍夥。爰取而刊行之。因念是書。章懷注後。歷千年。而惠氏爲補注。更二百年。而余爲集解。纂述之事。何其遼哉。而余以衰年。又值流離奔走之際。孤心獨力。未一輟業。縣歷數載。黽勉有成。未始非是書之幸也。琴川毛氏汲古閣序云。刊范史

時適當崇禎順治之際。今余再刊。又丁國變。倘亦有運數存其間邪。烏虜啼已。乙卯仲秋月朔。長沙王先謙撰。

後漢書集解述略

定十紀十志八十列傳合為百篇

本史通正史篇

蓋取與班氏前漢書相應其敘例論贊

始均別行

范獄中書云紀傳例為舉其大略劉昭補志序云范敘例所論備精與奪章懷注光武紀安紀並曾引范敘例之文自應別有傳述隋志別有范氏後漢讀論四卷唐志作論贊五卷宋志始不著錄當由已無單行本

紀傳

先成十志未及徧作久遂全佚

章懷注帝后紀十皇女下云沈約謝儼傳范所撰十志一皆託儼搜撰垂畢遇范敗悉蠲以覆車不復得按此所引沈約儼傳宋書不載今無可考但范有百官志已見帝后紀有

禮樂志輿服志見東平王蒼傳有五行志天文志見蔡邕傳又南齊書文學傳檀超掌史職議立十志百官依范曄合州郡是范志齊時尙有存者超目見能舉其例至梁乃全佚恐蠲以覆車之說特指餘志未成者也

序例疑亦未備

劉昭補志序云序或未周

寢至並亡范傳載范獄中為書與甥姪敘其作後漢書大略自負特甚然固不愧體大而

思精也

書云吾狂釁覆滅豈復可言汝等皆當以罪人棄之然平生行已在懷猶應可尋至於能不意中所解汝等或不悉知吾少懶學問晚成人年三十許政始有向耳自爾以來轉為心化推老將至者亦當未已也往往有微解言乃不能自盡為

性不尋注書心氣惡小苦思便憤悶口機又不調利以此無談功至於所通解處皆自得之於胸懷耳文章轉進但才少思難所以每於操筆其所成篇殆無全稱者常恥作文士文患其事盡於形情急於藻義牽其旨韻移其意雖時有能者大較多不免此累政可類工巧圖績竟無得也常謂情志所託故當以意為主以文傳意以意為主則其旨必見以文傳意則其詞不流然後抽其芬芳振其金石耳此中情性旨趣千條百品屈曲有成理自謂頗識其數嘗為人言多不能實意或異故也性別宮商識清濁斯自然也

述略

觀古今文人，多不全了此處。縱有會此者，不必從根本中來。言之皆有實證，非爲空談。年少中謝莊最有其分，手筆差易，文不拘韻。故也。吾思乃無定方，特能濟難適輕重，所稟之分猶當未盡。但多公家之言，少於事外遠致。以此爲恨，亦由無意於文名故也。本末關史書，政恆覺其不可解耳。既造後漢，轉得統緒，詳觀古今著述及評論，殆少可意者。班氏最有高名，既任情無例，不可甲乙辨。後贊於理近無所得，唯志可推耳。博瞻不可及之，整理未必愧也。吾雜傳論皆有精意深旨，既有裁味，故約其詞句。至於循吏以下，及六夷諸序論，筆勢縱放，實天下之奇作。其中合者，往往不減過秦篇。譬共比方班氏所作，非但不愧之而已。欲徧作諸志，前漢所有者悉令備，雖事不必多，且使見文得盡。又欲因事就卷內發論，以正一代得失。意復未果，贊自是吾文之傑思，殆無一字空設。奇變不窮，同舍異體，乃自不知所以稱之。此書行，故應有賞音者。紀傳例爲舉其大略耳。諸細意甚多，自古體大而思精，未有此也。恐世人不能盡之，多貴古賤今，所以稱情狂言耳。吾於音樂聽功不及自揮，但所精非雅聲爲可恨。然至於一絕處，亦復何異邪？其中體趣言之不盡，弦外之意，虛響之音，不知所從而來。雖少許處，而旨態無極，亦嘗以授人。士庶中未有一毫似者。此永不傳矣。吾書雖小小有意筆勢不快，餘竟不成。就每愧此名案，此書官本錄附全書之後。題曰自序，依南史省去。吾狂覺覆滅，至汝等或不悉知。四十三字，循吏傳注係摘錄。

論摩太史別據見解，往往突過蘭臺。贊體用詩以代序述，亦馬班之遺範。殆自劉昭作注。

早合紀傳並行。論贊至隋唐，尙有單行本，則初原別行，自屬可據。然謂宋志始無單行之著錄，疑合紀傳始於宋，則章懷注已先合之矣。謂即始於唐，則蕭子顯南齊書論後著贊，史通謂即依范書誤本，是梁世又已先合之矣。惟謂合自

劉昭集注本者，最爲近之。第范見刑時書未大成，以贊繼論，原未必范意如此。唐志論贊五卷，隋志原作讚論四卷，卷數出入雖不可曉，但論贊必係各爲卷，故贊亦可置論

前也。且某論某贊，先亦必各有小題，乃可單行，而紀傳之合數人爲一論者，卷仍止一贊，論則隨人而立，或有或無，勢不能論與贊共一題。尤非各爲卷，不能編次。自小題爲合者所省，遂全失真面。否則既可別行者，即可附於書後，另爲卷矣。而晁公

武陳振孫洪邁輒援史通所指摘一二事過相菲薄雖范之夸詡有同空穴來風而劉知幾徧訶前人即馬班亦警警備至何有於范顧所指如創為皇后紀及傳王喬左慈詭譎事何焯已明其不足

為累矧呂后有紀昉自馬班

本陳浩官本
考證校語

華嶠著後漢書且以皇后配天作合前史作外戚傳以繼末

編為非其義特易為皇后紀以次帝紀

本晉書
華嶠傳

則范之后紀固因而非創柏翳石槨史記秦紀書之

圯上授書穀城化石前書張良傳仍載之王左詭譎雖多既已逆之方術尚安足疵范獄中書沈約

已云自序並實劉昭首為范書作注亦云良跨乘氏知幾雖嘗短范然仍極稱其長曰簡而且周疏

而不漏論早定矣翟公巽作東漢通史偶議范書冗漏王應麟歎曰史裁如范千古能有幾人公巽

何物妄加譏貶耶然則晁陳洪之於范拾史通牙後慧以人廢言並力詆贊辭謂為佻巧失史家之

體而忘改述呼贊范實同班其說亦著於史通蕭選輯文於史論史述贊班范並取體豈有異蟬蚷

撼樹亦與公異同為不自量也。

後漢著述在范前者自東觀漢記以下無慮數十家。

東觀漢記其始班固陳宗尹敏孟異作世祖本紀及光武時功臣列傳劉珍李尤作建武以後至永初間紀傳伏無忌黃

景作諸王王子功臣恩澤侯表南單于西羌傳地理志邊韶崔實朱穆曹壽作皇后外戚儒林傳實壽又與延篤雜作百官表及順帝功臣傳共成一百十四篇其後馬日磾蔡邕楊彪盧植著作東觀又就紀傳之可成者接續之詳見史通隋志載一百四十三卷專家之作則謝承後漢書一百三十卷薛瑩後漢記一百卷司馬彪續漢書八十三卷華嶠後漢書九十七卷謝沈後漢書一百二十二卷張瑩後漢南記五十五卷袁山松後漢書一百卷袁宏後漢紀三十卷張璠後漢紀三十卷袁曄獻帝春秋十卷劉芳唐志作劉艾漢靈獻二帝紀六卷樂資山陽公載記十卷王粲漢末英雄記十卷侯瑾漢皇德記三十卷及漢獻帝起居注五卷均見隋志又劉義慶後漢書五十八卷孔衍後漢尚書六卷後漢春秋六卷張溫後漢尚書十四卷見新舊唐志

以東觀記為本書。

見明八王傳首

又廣集學徒窮覽舊籍刪煩補略取資實宏然進退衆家以成一家之言。

筆削所關談何容易王鳴盛推詳書法類次信其悉合班書則整理之間彌見良工心苦乃孔歐孟章宗源以皇后作紀及紀傳論序偶取華嶠之言遂謂范書全本華書趙翼亦謂後漢成書既多范氏采擇自易斯不然矣史通嘗謂言漢中興史者唯范袁二家袁紀出范之前且抑居范後觀袁紀

自序謂衆漢書煩穢雜亂多不次敘華書即在袁指斥之中范獄中書且欲凌班豈復措意華氏華書遭晉東徙又三唯存一少可依據三譜十典范氏宋做其例亦未沿其名而曰全本華書可云孟浪昔班造前漢太平據龍門成書而潛精積思猶至二十餘年始就范時舊籍唐志多存而章懷注中識其所因於華氏者亦僅寥寥六事不關紀傳正文

劉趙滔于江劉周趙傳序袁安傳論桓馮傳論猶失之於馮衍以上中興二十八將論首七句肅宗紀論首二句章

懷省著爲華矯之辭又班固傳論然亦身陷大戮以上則著爲略華矯之辭蓋實以矯辭未善改之

雖晚未有陳志可資視班之因於史記者抑又甚艱皇云易

乎荀董以下十傳及東夷烏桓鮮卑傳多因三國志

范書隋志載九十七卷新舊唐志則云九十二卷宋志則云九十卷以十紀八十列傳篇各爲卷計之惟宋志卷數與今本合隋唐志所載或多七卷或多五卷當由就紀傳之懸重者分出子卷隋所分者唐又間取而合之是以卷數不同實則此書歷代相承紀傳具在並無亡佚也前爲范書作注

者。劉昭而外。尚有吳均。劉熙二家。均有齊春秋三十卷。遞見隋唐志。而後漢書注九十卷。見梁書文學傳隋

志已不著錄。必由早亡。熙有孟子注七卷。亦遞見隋唐志。而范注一百二十二卷。惟新唐志載之。宋

志復不著錄。則亦晚出。旋佚。其得失舉無可考。至昭所為范後漢書注。劉知幾有吐核棄滓之譏。知

其采輯衆漢異同。略如裴松之之注三國志。昭既為范書作注。病其無志。復取司馬彪續漢書八志。

注而補之。其自序甚詳。可為明證。全序已刻入續志集解中湖梁書昭傳。昭集注范後漢書本一百八十卷。隋志則

云一百二十五卷。新舊唐志則惟存補注五十八卷。宋志則惟存補注後漢志三十卷。似其注至隋

已稍殘闕。至唐遂無幾存。知幾雖猶及見其書。亦未必果睹其全矣。第唐時功令。習後漢書者。並昭

所注志為一史。見通志選舉略故續志注三十卷。得以保存。至宋不廢耳。章宗源乃謂唐志所載之五十八

卷。既稱補注。疑專指馬彪志注。又謂新唐志所載之劉熙范注一百二十二卷。亦劉昭之誤。以唐志

范書本九十二卷。合以續志三十卷。適成一百二十二卷也。此無論昭之注范。梁書。隋志所載。分卷皆有不符。且續志僅八篇。昭猶分卷三十。豈范書紀傳爲籍九十。而僅分多二卷。抑唐志范書卷數。已不同隋。豈梁人著書。反能默合唐志卷數。至疑補注爲專指補志。則尤失審。詳史通補注之名稱。本謂掇衆史之異辭。補前書之所闕。若裴松之三國志。陸澄。劉昭兩漢書。劉彤晉紀。劉孝標世說之類。又云。劉昭采范所捐。以爲補注。是昭所爲後漢書注。本通稱補注。後世惟見昭續志注。不見昭范書注。故疑或有別也。宗源世推好學。而亦有此誤說。何耶。

以續志補范。防自劉昭。昭之後漢書注。固已合志於紀傳矣。

昭自序有云。適借舊志注以補之。分爲三十卷。以合范史。

然此自劉氏一

家之學。范書原本。則仍止紀十卷。傳八十卷。未嘗闌入續志也。章懷爲范作注。自係據范原本。間引續志之說。必別之曰續漢志。又析范書九十卷爲一百卷。以展成數。明見唐志。新舊志同。皆爲無志之證。

宋志不數章懷分出之卷。故仍題九十卷。推攷太宗淳化五年初刻本。及真宗景德二年校定本。猶無續志也。及真宗乾興元年。孫奭誤以續志三十卷。為昭自作以述范者。始奏請合刻補闕。國子監

奉牒依奏施行。

牒云。中書門下牒。國子監翰林侍講學士尚書工部侍郎知書院事兼判國子監孫奭奏。臣忝膺朝命。獲廁近班。思有補於化文。輒干塵於睿覽。竊以先王典訓。在述作以惟明。歷代憲章。微簡策而何見。鋪觀載籍。博考

前聞。制禮作樂之功。世存沿襲。天文地理之說。率有異同。馬遷八書。於焉成在。班固十志。得以備詳。光武嗣西漢而興。范曄繼東觀之作。成當世之茂典。列三史以並行。克由聖朝。刊布天下。雖紀傳之類。與遷固以皆同。書志之間。在簡編而或闕。臣竊見劉昭注補後漢志三十卷。據宋志作補注。此或誤倒。蓋范曄作之於前。劉昭述之於後。始因亡逸。終遂補全。綴其遺文。申之奧義。至於與服之品。具載規程。職官之宜。各存制度。儻加鉛槧。仍俾雕鏤。庶成一家之書。以備前史之闕。伏况晉宋書等。例各有志。獨茲後漢有所未全。其後漢志三十卷。欲望聖慈。許令校勘。雕印。如九臣所奏。乞差臣與學官同共校勘。兼乞差劉崇超都大管句。伏候敕旨。牒奉敕。宜令國子監依孫奭所奏施行。牒至。准敕。故牒。乾興元年十一月十四日。牒案。此牒。乾興監本。刻列卷首。臆謂范作於前。劉述於後。雖誤以志為即昭所撰述。尚知非范原著。景祐初。余靖重校後漢。亦云。十志未成。至梁劉昭補成之。亦仍臆說也。自洪邁以下。則直以八志為范作。劉注失之彌遠矣。

范書原已析為一百卷。章懷作注。始復為九十卷。宋志因而題之。不思范書志未成。從無百卷之說。

惟章懷注本始有之。安得據宋志九十卷之題。並沒在前之新舊唐志。或又謂章懷注范。全本劉昭。

八志注用昭原文。故仍昭名。以爲識別。甚且謂章懷於紀傳則改昭注。於八志注則不改者。以注紀傳易。注志難。乃避難而趨易。不思昭之補注。唐志所載。已僅存五十八卷。除去志注三十卷。屬於紀

傳者僅矣。章懷果何從全據之乎。抑詳觀章懷之注范。不減於顏監之注班。惜非一手所成。

據新唐書與章懷共

任爲後漢注者。有張大安。劉訥。曹革。希玄。許叔牙。成玄一。史藏諸周寶寧等。見章懷本傳。又見張公謹岑長倩傳。

不免有踏殿漏略之處。然多主故訓。與昭補注之體既

殊。而所引據各書。率爲唐志所著錄。亦何事借徑於昭。惟皆誤以章懷所注後漢書本有八志。疑其既全取昭志之注。必不能不並取昭紀傳之注耳。夫章懷果已合昭所注志於紀傳。則唐時習後漢書者。自己兼習八志。何又於選舉別申功令。以後漢並劉昭所注志爲一史。宋時孫奭何又特請合刊。不經之談。所當深辨也。

宋本後漢書。景德以前。既尙無志。則後世疑無志者。爲宋民間俗本。或不盡然。自乾興改刊。志復附

入。迄仁宗景祐元年，余靖又上言文字舛譌，爰命王深與靖偕赴崇文院讎對，靖洙悉取館閣諸本

參校，凡增五百一十二字，損一百四十三字，改正四百一十一字。

見景祐二年九月中書門下牒文，此文亦刻景祐刊誤本卷首，官本已節錄。

及

嘉祐七年，仁宗讀後漢書，見墾田字皆作懇，又詔劉攽等分手校正，故兩漢刊誤世傳三劉同作。

謂

與兄斂及斂子奉世

而東漢刊誤史乃專屬之斂。

見宋史斂本傳

高宗南遷，至紹興末，重刊監本，蓋始以斂說附入注文

之後，今原書久佚，反賴監本存之。官本已照轉刊，而汲古本原未有此。集解以汲古本為主，故并斂

說於解中。孝宗淳熙間，吳仁傑又撰兩漢刊誤補遺，今存十卷，雖與宋志卷數適合，而言後漢書者

僅得兩卷，解中仍從采掇。元胡三省注通鑑，於章懷注時有引伸，所取亦多。通鑑曰通鑑胡注。

官本考證最爲精審，集解全錄其官本文字，有與汲古本異者，亦詳記之。近儒致力於後漢書，莫勤

於惠棟所著後漢書補注，既已備載，而侯康之後漢書補注續，沈銘彝之後漢書注又補，均主羽翼

惠氏有可采者亦應不遺他如陳景雲兩漢書舉正王鳴盛十七史商榷錢大昕三史拾遺廿二史考異錢大昭兩漢書辨疑趙翼

廿二史劄記洪亮吉四史發伏沈欽韓兩漢書疏證周壽昌兩漢書注補正於後漢書博引旁徵所見有同有異但經采取各著

其名閒或意涉未安竊附己說及出友朋商訂者並加識別以存其真

劉昭補注梁書本傳亦曰集注者謂專集後漢同異以為注也史通譏其言盡非要事皆不急或未

免過甚其辭然必隸事為多而略於訓詁矣今觀所注八志徧及經傳前史反多主解釋文字證明

故實初非專采後漢同異當由衆家後漢馬彪而外措意於志者本自無多而又阨於永嘉如華與

雖成華嶠十典未成而終嶠中子徹少子暢踵成之旋已不可復識故無幾同異可舉注體亦因之少變昭自序固云狹見寡陋

匪同博遠及其所值微得論列概可知也又昭於天文志第三卷五行志第四卷皆全卷無注亦必

亡佚緣唐以前書皆手寫傳布甚稀一有關殘或被刊落即無從補復近儒有追論及之者皆入集

解。至關於典制名物。後世無徵。即亦不敢強爲之說。

宋熊方著補後漢年表十卷。錢大昭惜其繆漏。更爲補表八卷。盧文弨亟稱其精確。誠後來居上矣。然謂當與續志並繫於范書之後。則范書原未嘗有表。但可與所撰後漢郡國令長攷。同爲治范書者之一助耳。必附入之。反形其贅。范氏十志。除百官、禮樂、輿服、五行、天文五門。見本書外。如南齊書

所載。尙有州郡一門。

已見前注。

是十志已具其六。范獄中書。欲令前漢所有者悉備。州郡固可代地理。而

律、刑、法、食、貨、郊、祀、溝、洫、藝、文。非四門所能容也。或已附郊祀於禮樂。省溝洫入州郡。耶。至律、刑、法、食、貨、藝、文。必各立一門。乃能備前漢所有。劉昭見范志全闕。補以馬彪八志。百官、輿服、五行、天文。名同乎范。而禮儀不言樂。祭祀統言郊。與范之禮樂志。殆必不侔。郡國之名。雖猶夫州郡。固亦未兼溝洫。律、刑、法、食、貨、藝、文。皆未足彌范氏之憾。是以錢大昭、侯康。各有後漢藝文志之補。